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文件

鄠政发〔2025〕12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下放街道实施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认真落实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编办发〔2025〕8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鄠政发〔2024〕13号）中《鄠邑区下放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内容作以下调整：

收回的行政执法权事项共44项，具体涉及鄠政发〔2024〕

13 号附件清单中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6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0 项、第 21 项、第 22 项、第 23 项、第 24 项、第 25 项、第 26 项、第 34 项、第 38 项、第 42 项、第 43 项、第 44 项、第 45 项、第 46 项（此项蒋村街道未上收）、第 55 项、第 56 项、第 57 项、第 58 项、第 59 项、第 60 项、第 61 项、第 62 项、第 63 项、第 64 项、第 66 项、第 67 项、第 69 项、第 74 项。上述行政执法权事项收回后由原相应区级执法部门负责实施，街道不再实施。

调整后，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共 34 项，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西安市鄠邑区下放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西安市鄠邑区下放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承接街道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2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款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4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承接街道
5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7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9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承接街道
1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 and 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12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13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14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承接街道
15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其他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1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西安市鄠邑区交通运输局	各街道办事处
17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蒋村街道办事处
1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承接街道
2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西安市鄠邑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西安市鄠邑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西安市鄠邑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办事处
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西安市鄠邑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办事处
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西安市鄠邑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承接街道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西安市鄠邑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办事处
26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西安市鄠邑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办事处
27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西安市鄠邑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办事处
2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玉蝉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蒋村街道办事处
29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玉蝉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蒋村街道办事处
3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玉蝉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蒋村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区级实施部门	承接街道
3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第四十八条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玉蝉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蒋村街道办事处
3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第五十二条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玉蝉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蒋村街道办事处
33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玉蝉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蒋村街道办事处
3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
